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网络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（第一项议案关联董事赵宏伟先生回避表决）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在关联董事赵宏伟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：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14:5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上述第一项议案将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